

第二節 噪音防制與回饋

一、航空噪音監測、防制及回饋工作

(一) 航空噪音監測站之設立

各機場依據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規定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設置噪音監測網後，經民航局會同機場所在地之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勘並設置機場周圍地區監測站，以連續 24 小時蒐集航空噪音資料，並於每季結束次月 15 日前，由航空站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實際監測紀錄（目前臺北松山、桃園中正、高雄小港、臺東豐年、澎湖馬公及金門尚義機場由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辦理監測，其餘機場由空軍辦理）。

(二) 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公告

各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設與公告，係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規定定期公告。

(三) 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之補助

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，係由各航空站辦理，並由機場所在地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共同成立的「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」協助執行，該小組依據「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及徵收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額度，協助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住戶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補助。

二、機場回饋工作

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於 88 年 6 月 2 日公布，條文中新增場站降落費應按各機場徵收比例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三做為該機場回饋金，93 年 6 月 9 日再次修正，將提撥比例增為百分之八。有關機場回饋工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機場回饋金之用途

依據「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機場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1、獎助學金之補助；
- 2、社會福利之補助；
- 3、文化活動之補助；
- 4、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；
- 5、各項公益活動之補助；
- 6、行政作業費用之補助；
- 7、其他事項之補助。

（二）機場回饋金之執行

各航空站依據「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各機場回饋事宜。其中特等及甲等航空站成立「機場回饋金管理執行小組」，邀請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相關之中央民意代表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村（里）長及適當人員擔任委員，審議各項回饋工作事宜等。乙、丙、丁等航空站則依「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分配各村里回饋金額度，並通知回饋範圍內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每年 1 月及 7 月，研提計畫經費表及領據，報請航空站審核後撥款。